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1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（112年12月修訂版）」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2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1KK>），下載參考；本次修訂內容包括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整併「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內容等。
- 三、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，且寒假連假將屆，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，除旨揭手冊外並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中正高中 1130111



MUAA1136000420



(一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建議在家休息5日；如5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，須退燒至少滿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並配合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（咳嗽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）解除滿24小時為止。

(二)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

- 1、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：養成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。
- 3、注意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，應儘速就醫。
- 4、鼓勵接種流感疫苗，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、學術交流，可評估需求或依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諮詢建議，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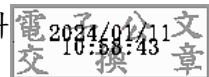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：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，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；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並視需要增加辦理。

(四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：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

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，除聯繫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外，進行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00420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（112年12月修訂版）」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中正高中 中正高中各組室 健康中心1 李宣萱 送陳/會 113/01/11 11:23:56

擬辦：

- 一.將資訊放置本校官網供參。
- 二.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。

